

➤飲宴應酬(17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4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江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<p>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3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辦理會員代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游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8	○○里長宅前	○○區○○里長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孫彌月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3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辦觀音佛祖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辦社發協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社發協會	113/3/31	○○餐廳	○○社發協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舉辦社發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舉辦春安工作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宣導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觀光推廣與農業特色振興協會	113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觀光推廣與農業特色振興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	○○區農會前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理事長、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 月 28 日舉辦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區義消	113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警、義消、顧問團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新春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里辦公處	113/4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及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辦理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「閃亮亮平安歡樂會」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4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3/4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田府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4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4/30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天上聖母 1065 年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里辦公處	113/4/3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及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4 日辦理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同樂會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府社會局	○○事務促進協會	113/4/1	○○餐廳	○○事務促進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開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黎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會○○部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教會○○部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 2024 年復活節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8 日舉辦第一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8 日舉辦第一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4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8 日舉辦第一屆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○○關懷協會	113/4/15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4/23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4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健康講座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府社會局	○○創業協會	113/4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創業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績優人員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4/8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第二次代表會議及餐宴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3/29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聯誼座談餐會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4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113年4月11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4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113年4月11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夜市管委會	113/4/17	○○餐廳	○○夜市管委會於113年4月18日辦理夜市美學評核後討論會議及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夜市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夜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員大會及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夜市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夜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員大會及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夜市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夜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員大會及春酒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媽祖娘娘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帝居	113/4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帝居於 113 年 4 月 7 日舉辦上帝公祝壽慶典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4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7 日舉辦玄天上帝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4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服務處	113/4/15	○○服務處	○○服務處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辦喬遷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李府元帥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	113/4/9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8 日舉辦歷任理監事感恩晚宴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4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4 月 3 日舉辦長壽會新春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3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聖誕壽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	113/4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聖誕壽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舉辦社區成立 26 週年慶聯誼餐會暨議長盃歌唱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/4/1	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場	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舉辦婚宴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長	113/4/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家長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辦 106 週年校慶運動會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4 月 5 日舉辦清水祖師民俗文化祭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陳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周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5	○○工廠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義警民防協勤顧問團	113/3/14	○○派出所	○○義警民防協勤顧問團團長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18 時 0 分舉辦「謝寮餐聚(意即感謝餐會)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義警民防協勤顧問團團長	113/3/20	○○派出所	○○義警民防協勤顧問團團長於 113 年 3 月 20 日 18 時 30 分舉辦「謝寮餐聚(意即感謝餐會)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聚餐活動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3/4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天上聖母慶壽福宴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歌友會	113/4/12	○姓宗祠廣場	○○社區歌友會於 113 年 4 月 14 日舉辦歌友會成立八周年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佳里區公所	大台南○○之友會佳里辦事處	113/4/23	○○餐廳	大台南○○之友會佳里辦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13 年第 1 次○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爐主自宅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青促進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促進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歌唱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5	住家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會	113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4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神佛聖誕千秋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關懷社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3/4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於 113 年 4 月 6 日舉辦○○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舉辦守望相助隊 17 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1	住家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○○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協會於113年4月20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4月21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4月23日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聖誕千秋祝壽大典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母親節關懷社區暨支持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歌唱班	113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歌唱班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會	113/4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8	住家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繞境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4/11	住家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○○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